

档案室库房密集架更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GGJ-BJ08-23041189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0
第五章 评审标准.....	12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0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档案室库房密集架更换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委托,对档案室库房密集架更换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

项目名称: 档案室库房密集架更换

项目编号: ZGGJ-BJ08-2304118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将档案室原有电动密集架 491 组和固定底图柜 31 组全部拆除;

采购智能密集架: 527 组, 固定底图柜: 8 组, 固定档案架 7 组。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直列式档案密集架行业要求执行。所有架体用材均采用优质冷轧板,冷轧板符合优质碳素钢、簿板技术条件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产品表面处理要求及质量符合钢铁工件涂前磷化处理技术条件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面向企业类型: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进行响应，也不接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企业的响应。

5、供应商应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 供应商需现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在线登记，登记链接（<http://101.200.176.189/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6523fRJU>），填写公司信息及上传资料后进行提交（上传资料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以便进行后续磋商活动。

(2) 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新用户注册。

(3) 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网上登记报名后携带上传的纸质材料至代理公司进行现场登记报名。

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8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5月8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评标室

项目联系人：张存

联系方式：13810940506

采购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采购人联系人：冯若娇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786900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4层四层001

项目联系人：张存

联系方式：13810940506

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发布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00.00 元
3	响应文件语言： <u>简体中文</u>
报价和货币	
4	报价货币： <u>人民币</u>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5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递交时间和地点：磋商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磋商地点或汇入以下账号： 户 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帐 号：0200336319100056953 a.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c.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到账（建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周办理）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22000.00 元； 3.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	成交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执行，以货物类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向成交人收取。</p> <p>户 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支行 帐 号：0200336319100056953</p>
7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8	响应文件份数：二份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9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10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p> <p>磋商次序：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评标室</p> <p>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六章合同条款”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p>
11	<p>除供应商须知 18.2.2 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的；</p> <p>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及产品</p>

	<p>合格性的承诺书”的；</p> <p>4、联合体参加磋商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或联合体主体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或联合体各成员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p> <p>5、联合体各方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12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p> <p>成交准则：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从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p>
13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14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至磋商现场，以备查验。</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文件中所称“采购人”、“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文件中所称“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方”、“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2.3 只有收到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的，应符合以下要求：**（不适用）**

1.2.4.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2”的要求。按照联合体协议承担相应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中的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2.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4.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4.2 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或开标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供应商的疑问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8——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的）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 1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附件 13——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供应商检测能力、供应商服务能力、供应商业绩等有关内容。

10. 报价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按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 10.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应使用报价货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1.4 供应商没有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成交服务费，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或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或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磋商和评审

17. 磋商仪式与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17.5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8.2.1 在磋商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18.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第七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19.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六章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任何变动的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

21.1 经磋商最终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推荐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磋商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磋商、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保留权利

24.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采购活动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供应商质疑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004375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 4 层四层 001

28.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采购需求

1.1.采购标的

1.1.1.采购标的

将档案室原有电动密集架 491 组和固定底图柜 31 组全部拆除；

采购智能密集架：527 组，固定底图柜：8 组，固定档案架 7 组；

1.1.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档案室作为经开区管委会集中档案保管的机构，是永久保管档案的基地，档案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直接关系到档案的安全保障。档案室库房面积 554 平方米，于 2004 年配备了 522 组电动密集架，用于存放纸质档案。电动密集架至今已使用 19 年，现处于“带病运行”状态，急需添置一批智能密集架进行档案安全存储。

1.2.商务要求

1.2.1.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时间：3 个月，因档案室纸质档案存储处于饱和状态，需要遵守采购人要求，分 7 个批次进行现有密集架拆除和新密集架安装。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2.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1.3.技术要求

1.3.1.智能型密集架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直列式档案密集架行业要求执行。所有架体用材均采用优质冷轧板，冷轧板符合优质碳素钢、簿板技术条件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产品表面处理要求及质量符合钢铁工件涂前磷化处理技术条件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3.2.智能密集架数量说明

(1) 产品规格

智能密集架：885*520*2400mm

固定底图柜：900*950*2300mm

固定档案架：2400*885*520mm

(2) 产品数量

1区：密集架 9组/列 6列 54组

2区：密集架 9组/列 12列 108组

固定底图柜 8组

3区：密集架 9组/列 4列 36组

7组/列 5列 35组

固定档案架 7组

4区：密集架 6组/列 13列 78组

5区：密集架 6组/列 14列 84组

6区：密集架 6组/列 14列 84组

7区：密集架 6组/列 8列 48组

共计：密集架 527组 固定底图柜 8组 固定档案架 7组

1.3.3.架体部分技术要求

(1) 防尘、防鼠、防盗功能：需满足防尘、防鼠、防盗的要求，确保

档案安全。

(2) 产品架构：为双柱式结构，采用优质钢板模压成型。

(3) 底盘采用 $\geq 2.75\text{mm}$ 冷轧钢板，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连接牢固、运输、安装方便，底盘各段连接采用 M10 螺栓紧固，纵梁上按节距冲有矩形槽，槽下焊有夹紧板，以供立柱插入后用 M10 箍紧拧固。

▲底盘物理拉伸试验性能要求：抗拉强度 $\geq 330\text{N/mm}^2$ ，上屈服强度 $\geq 210\text{N/mm}$ ，断后伸长率 $\geq 60\%$ ；底盘化学成分要求：C 含量 $\leq 0.04\%$ ，Mn 含量 $\leq 0.19\%$ ，P 含量 $\leq 0.022\%$ ，S 含量 $\leq 0.014\%$ ，Si 含量 $\leq 0.02\%$ ；（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AL、CNAS 章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4) 导轨采用 $20 \times 20\text{mm}$ ，实心不锈钢，置于 3.0mm 厚不锈钢板一次成形轨座上。导轨安装平行度偏差不大于 1mm/m ，全长不大于 2mm ，两根轨道的水平高度偏差不大于 1.0mm ，两轨道平行度偏差不大于 1.0mm ，全长不大于 2.0mm ，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 0.3mm 。

(5) 立柱采用 1.35mm 冷轧板，两面均布冲裁可上、下调节的挂孔，经四次折弯成矩形柱体每拼立柱采用上、中、下三根连接横梁焊成整体。

▲立柱物理拉伸试验性能要求：抗拉强度 $\geq 330\text{N/mm}^2$ ，上屈服强度 $\geq 210\text{N/mm}$ ，断后伸长率 $\geq 60\%$ ；化学成分要求：C 含量 $\leq 0.04\%$ ，Mn 含量 $\leq 0.19\%$ ，P 含量 $\leq 0.022\%$ ，S 含量 $\leq 0.014\%$ ，Si 含量 $\leq 0.02\%$ ；（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AL、CNAS 章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6) 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板经双面三次折弯翻边成形，厚度 $\geq 20\text{mm}$ ，结构合理，使用方便，每层标准承重 80kg 。

▲层板物理拉伸试验性能要求：抗拉强度 $\geq 330\text{N/mm}^2$ ，上屈服强度 $\geq 210\text{N/mm}$ ，断后伸长率 $\geq 60\%$ ；化学成分要求：C 含量 $\leq 0.04\%$ ，Mn 含量 $\leq 0.19\%$ ，P 含量 $\leq 0.022\%$ ，S 含量 $\leq 0.014\%$ ，Si 含量 $\leq 0.02\%$ ；（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AL、CNAS 章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7) 挂板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板两端挂钩采用模具冲裁打弯而成，中间采用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组装后平整、牢固、无噪声、层间距按需要沿立柱调节孔可自由调整。

▲挂板物理拉伸试验性能要求：抗拉强度 $\geq 330\text{N/mm}^2$ ，上屈服强度 \geq

210N/mm, 断后伸长率 $\geq 60\%$; 化学成分要求: C 含量 $\leq 0.04\%$, Mn 含量 $\leq 0.19\%$, P 含量 $\leq 0.022\%$, S 含量 $\leq 0.014\%$, Si 含量 $\leq 0.02\%$; (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AL、CNAS 章的检测报告, 原件备查)。

(8) 侧面板采用 1.0mm 冷轧板形状成平面, 两旁采用大圆角整体设计。

(9) 顶板采用 1.0mm 冷轧板, 通过 M6 螺栓紧固于立柱上端, 顶板应经双面二次折弯, 四角对焊, 使其成框架结构。

(10) 集中锁定功能: 每列设有锁紧装置, 当工作人员进入存储设备工作时, 将锁紧装置扭到锁紧位置, 此时其他人员无法摇动存储设备, 以保证架内人员的安全。每组存储设备边列装有锁具, 其闭合锁住后, 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

(11) 密集架配置、参数及采用标准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参考标准	采用标准	性能要求
轨道	轨道	3.0mm	优质、符合国标	GB711--88	导轨采用 20×20mm, 实心不锈钢置于 3.0mm 厚钢板一次成形轨座上。导轨安装平行度偏差不大于 1mm/m, 全长不大于 2mm, 两根轨道的水平高度偏差不大于 1.0mm, 两轨道平行度偏差不大于 1.0mm, 全长不大于 2.0mm, 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 0.3mm。
	轨芯	20×20mm 不锈钢	优质、符合国标	GB711--88	
底座	底梁、轴档、夹紧	$\geq 2.75\text{mm}$	优质、符合国标	GB711--88	底盘采用 3.0mm 冷轧钢板, 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 连接牢固、运输、安装方便, 底盘各段连接采用 M10 螺栓紧固, 纵梁上按节距冲有矩形槽, 槽下焊有夹紧板, 以供立柱插入后用 M10 箍紧拧固。

架体	防倾倒装置、紧固件	3.0 热轧板 45#、Q235A	优质、符合 国标	GB711-- 88 GB711-- 88	隔板承重 \geq 100kg, 满负荷 24 小时后屈挠度 \leq 3mm, 结实、坚 固、耐用、表面喷塑。 立柱采用 1.5mm 冷轧板, 两 面均布冲裁可上、下调节的 挂孔, 经四次折弯成矩形柱 体每拼立柱采用上、中、下 三根连接横梁焊成整体。
	立柱	\geq 1.35mm	优质、符合 国标	GB711-- 88	
	门框	\geq 1.0mm	优质、符合 国标	GB710-- 88	
侧板	结实耐用 型	\geq 1.0mm	优质、符合 国标	GB710-- 88	侧面板采用 1.0mm 冷轧 板形状成平面, 两旁采用大 圆角整体设计。
防护 装置	防震装置	/	永久磁力性 较强密封 条、符合国 家标准	/	有良好防震、防倾倒、防尘、 防鼠、防光、防潮功能。每列 接触面有缓冲密封装置。
	防尘板、 顶板	\geq 1.0mm	国标	GB710-- 88	
	防鼠板	\geq 0.8mm	国标	GB710-- 88	
表面 处理	高压静电 喷塑	热固性粉末	优质环氧树 脂粉末、符 合国标	GB1720	架体部分、钢板制部件必须进行 酸洗磷化后喷塑处理。架体 颜色深灰。
紧固 件	防锈螺 丝、螺帽	Q235A	优质、符合 国家标准	/	ISO9002 认证产品
粉末	<p>环氧树脂粉末喷塑, 具有附着力强, 耐磨, 耐腐蚀, 经久耐用, 外形美观的特点; 涂层度可达到 60-80 毫米, 固化温度 180 度; 所有金属都经过严格酸洗, 磷化处理, 清洗钢板上的各种污物和增加金属基体自身的防护能力。增加与涂层的结合力, 确保金属制品的综合质量和耐用性。▲塑粉: 塑粉以灰白色调为主, 采用优质静电粉末, 粉末须通过 GB/T5169.17-2017《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 17 部分: 试验火焰 500W 火焰试验方法》试验结果为: 表面涂层无融化现象, 底层基材无裸露在外。</p> <p>粉末涂层: 喷涂前经过除油、除锈、酸洗、磷化四道工序处理, 防锈耐用, 甲醛释放量 mg/100g\leq1.0 以下, 台面平整光亮, 无气泡、无渣点, 颜色均匀。▲表面涂层理化性能: ①硬度\geq0.5; ②冲击强度: 冲击高度 40 c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附着力; ③附着力不低于 1 级; ④耐腐蚀: 100h 内, 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 mm 以外, 应无气泡产生; 100h 后, 划道两侧 3 mm 外, 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AL、CNAS 章的检测报告, 原件备查)。</p>				

1.3.4. 智能配件技术要求

(1) 移动列

移动列采用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即时操作密集架状态、本列架体信息。

1) 主机板

实现所在列架体档案查询、架体操作、温湿度报表曲线查询。

▲要求主机板使用防火防护外壳内的元器件和其他零部件的材料通过 GB/T 5169.22 规定的试验火焰；（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AL、CNAS 章的检测报告，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LED 过道灯

为做到节能和对档案的保护，架体通道照明需智能化管理，做到只对开启的通道照明。同时自动锁住了密集架的电动功能，以防密集架伤人，24vLED 高亮照明灯。

3) 24V 直流电机

直流永磁齿轮电机，电机运行速度可调，可实现低速启动、高速运行、低速停止。

4) 不小于 7 寸触摸屏

真彩液晶触摸彩屏，架体的移动、开启、关闭可由面板上的操纵开关控制，且反应灵敏、无阻滞。

▲要求触摸屏通过 250N 的恒定作用力试验不变形，无危险；（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AL、CNAS 章的检测报告，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三合一过道红外：

列通道人体红外保护。密集架的列与列之间都装有多道红外线。当人进入密集架内或架内地上有遗留档案或其它的物品时，红外线人体感应保护装置应自动停止密集架的移动，以确保人身安全。

6) 到位开关

架体运动到位传感，起动低速、运行高速、无碰撞着陆、噪音低。

检测距离：8 毫米 (mm)

工作电流：300mA

7) 开关电源

直流，维持稳定输出电压的电源。

▲要求开关电源材料未使用天然橡胶或含石棉材料及吸湿材料作为绝缘材料，要求产品与危险电压的隔离具有加强绝缘或双重绝缘（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AL、CNAS 章的检测报告，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8) 顶部跨线半封闭式坦克链

半封闭式顶部穿线链

9) 控制盒

▲通过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测试控制盒表面涂层无融化现象，底层基材无裸露在外（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AL、CNAS 章的检测报告，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1) 通讯线

▲通讯线需采用环保线缆，线缆需通过 GB/T 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禁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AL、CNAS 章的检测报告，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固定列

固定列采用不小于 12 寸彩色触摸液晶屏电脑，即时显示密集架状态、温湿度数值、所存放档案条目及存放位置的信息，并可打开该区各列架体及通过联网系统控制所有密集架。

1) ≥ 12 寸触摸屏工控机

主控列控制电脑。

2) 按钮式电源开关

24V 按钮启动控制系统

3) 固定列主控板

所在团体架体档案查询、架体操作、打印报表、温湿度管理、数据通讯

4) 门禁红外

列与列前入口人体红外保护，人员进入通道架体自动禁止。

5) 无线路由器

300W 无线路由器

6) 漏电保护开关

空气开关、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电源控制系统设有漏电装置，一旦漏电可以自动切断电源，保证工作人员操作安全。

1.3.5. 智能密集架控制管理系统软件要求

(1) 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各功能应具备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要求。

(2) 具备密集架管理功能：可以实现密集架管理功能。

(3) 数据备份功能：可以进行数据库数据自动/手动备份

(4) 权限保密功能：可以配置不同角色用户组，授权不同的功能权限，实行分级管理，不同用户可自行修改自己的密码，无用户管理权限对其他用户不可见，支持按不同自定义的档案类型进行权限控制

(5) 基本信息配置：可以进行库房添加、密集架管理、短信猫配置、打印机配置、RFID 配置等，可按库房添加硬件设备进行管理

(6) 档案门类分类设计：可以支持多级档案目录创建，用户可按需定制档案分类、门类

▲ (7) 档案分类权限控制：可以按档案自定义创建的目录，分配权限，被授权用户只可查看被分配授权的分类、门类下档案（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8) 档案表单设计：可以按需定制表单，支持文本、下拉框、时间、数字等多种著录项定制，每个父分类可单独设计表单互不干扰

▲ (9) 档案价值鉴定/延期、注销：可以进行价值鉴定设定档案的保存年限，系统按保存年限自动管理，到期提醒，保存到期后支持档案的延期、注销（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10) 档案数据查询利用功能：可以实现对录入档案信息的多种模式的检索，

包括模糊搜索、精确搜索、直接检索、组合检索等多关键字、多条件的检索

(11) 档案借阅归还：可以支持一次性对不同门类借档案的多本档案同时进行借阅、归还操作

▲(12) 档案催还：可以把借出档案按到期时间逾期、将要逾期优先显示，倒计时天数动态更新，逾期标红显示，档案催还，可关联短信猫，发送短信实现档案催还(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13) 借阅历史：可以对档案的借出归还做完整记录，对档案流转做到可追溯

(14) 档案转入、转出、移交：可以进行档案转入登记，档案移交转出登记

▲(15) 系统维护功能：可以进行基础数据维护，权限管理功能，用户管理功能，数据加密备份和恢复，日志管理，档案综合管理等(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1.3.6. 智能密集架功能要求

(1) 手动控制功能：可以手动操作密集架摇把控制架体左右移动

(2) 电动控制功能：可以通过触摸屏实现密集架左右移动及停止、禁止操作

(3) 手、电动互换功能：可以在架体停电或断电后自动切换成手动状态；架体移动运行过程中手动或电动操作可随时任意切换

(4) 电脑、PDA、平板、手机控制功能：电脑、PDA、平板、手机等多种模式可实现架的体左移、右移、停止、通风、合架等微控制操作，同时可实现档案录入、查询、任务查看、联动开架、档案移位等功能。

(5) 电机参数配置功能：可以通过管理菜单可以设置电机的运行速度、压力阈值、超速阈值、PID 调节参数、运行间隔、运行时长等元控制参数

(6) 嵌入式通道辅助照明功能：可以在通道辅助灯打开后，架内有人自动

亮灯、架内合架自动灭灯

(7) 移动侦测唤醒：系统处于休眠状态，当固定列内置摄像头监控范围内有人员移动时，系统应可自动唤醒且显示屏可自动点亮

(8) 通道红外防护：可以在通道首位安有红外保护装置，架体移动过程中，在通道内任何位置感应到人员活动，切断机电电源使之停止移动

(9) 缓启动、缓着陆功能：可以实现可调密集架在启动时速度缓慢平缓增加，经一定时间后，速度增加到快速，在快到停止位置时自动减速，直到停止位置

▲ (10) 无接触缓停、到位检测功能：可以采用磁感应/光波位置检测传感器，用无触点控制技术代替有触点继电器控制器，架体运行时智能判断架体间位置，提前减速，缓慢接触下一列（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密集架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11) 移动列屏幕：可以显示区列号、温湿度数值、架体状态、所有报警信息展示，移动列触摸液晶屏有左移、右移、禁/停、合架、查询等功能按钮，活动列屏支持划屏，可以向左或向右滑动触摸，具有向左或向右移动功能；柜体移动过程中，点击移动列任意屏幕任意位置停止移动，系统切换禁止状态（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密集架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12) 固定列屏幕：可以采用不小于 12 寸触摸一体机，集成摄像头、指纹识别仪、ID 卡识别、二维码识别、语音识别于一体；3D 可视化架体状态显示，实时显示架体通道状态、运行状态、报警信息等；支持团体内所有架体控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密集架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3) 语音控制：可以实现语音识别进行架体控制

(14) 远程电源管理：可以远程直接对智能密集架及固定列电脑进行远程电源管理，打开或关闭指定或全部密集架区域的电源

(15) 温湿度检测、联动功能：可以检测温湿度信息并在每一列屏幕显示，生成温湿度日数据表格、月数据表和温湿度数据日变化曲线、月变化曲线等，并

可联动环境监控系统自动开启库房内控湿、控温、消毒净化等设备；并预留与防盗、消防、报警系统联动运行等扩展功能

▲（16）自动节能功能：可以在架体无操作 3 分钟后自动降低列号灯/电子标牌亮度、液晶屏显示亮度；通道内无人自动切断辅助照明灯，架体无操作可自动闭合架体，可定时设定架体合拢无操作自动关闭移动列电源（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密集架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7）语音播报：可以语音播报该区域架体运行状态，可设定男声、女声情感语音；查找档案时，架体打开厚，自动播放档案所在位置

（18）自动通风、自动合架功能：可以设定手动通风、定时通风、温湿度阈值通风多种自动通风模式，可以自行设定定时合架时间，架体空闲设定时间后自动合拢架体，合架前有语音提醒

（19）机械锁定：架体配有物理机械原理锁定装置，操作人员进入通道前可通过该机械锁定装置锁定该列传动结构齿轮，与电动系统配合多重防护人身安全。

▲（20）XY 交叉定位：可以查找档案后，架体自动开架，查找到的档案位置信息能以灯光或图形化等方式显示，可定位到组和列，打开通道后能以语音提示档案放置位置及档案编号（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密集架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1）需采用电控配件盒：架体控制部分应考虑美观和用电安全，架体控制板和开关电源应安装在标准化设计的配件盒中，固定列配件盒和移动列配件盒应采用统一尺寸（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密集架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2）故障自检功能：系统开启后可以自动自检系统及各部分状态，系统自检发现故障后，自动将故障模块信息以图形文字及语音方式提示管理人员，便于明确故障设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密集架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3) 防倾倒保护功能: 架体安装有防倾倒装置

(24) 漏电保护功能: 总接入电源安装有漏电保护单元, 密集架控制器中设有短路保护和突变保护控制模块, 做到电气的安全防护。

(25) 短路漏电保护: 密集架的控制器中设有短路保护和突变电保护等控制模, 以保护档案或人员的安全。

(26) 安全电压设计: 密集架采用 24V 低压直流电源供电, 以保障管理人员安全。钥匙式电源开关

(27) 急停保护功能: 柜体移动过程中, 点击移动列任意屏幕任意位置停止移动, 系统切换禁止状态; 配备微型遥控器, 在点击遥控器切断电机电源, 系统切换禁止状态

▲(28) 安全无火花操作 : 整个控制系统均采用 24V 及以下直流低压, 动力控制采用先进的密封式继电器, 传动电机用密封式低压 (24V) 直流电机。所有按钮开关均采用低压微电流的轻触开关, 使整个系统在操作过程中均无发生明火的可能, 以满足防火要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密集架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9) 国产化支持: 支持通用的 WINDOWS、LINUX、以及国产操作系统部署运行软件; 支持 Chrome、Firefox、Edge、360 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 支持目前通用的数据库软件: 达梦、MySQL、DB2 数据库、MS SQLSERVER 数据库等。(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密集架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0) 系统扩展: 系统具有强大集成扩展能力, 支持 ActiveMQ、WebService、JDBC、Socket、JSONP、RESTful、URL、API 等多种集成方式。支持主流的档案管理系统、RFID 档案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动环监控系统、设备监控系统等的集成。(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密集架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因素及所占权重：详见评审标准细则

说明：

(1) 评审价格：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满足“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供应商，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对于独立供应商：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响应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评审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10%）+供应商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评审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审价=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审价）。

对于联合体供应商：（1）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则按上条原则确定联合体供应商的评审价；（2）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则评审价=联合体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审价）×（100%-2%）。（3）若联合体的构成不属于上述情形，则评审价=联合体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审价）。（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资格性审查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是供应商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是银行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
8	单位关系声明函（格式，原件）
9	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及产品合格性的承诺书（格式，原件）
10	非联合体

注：以上条件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全体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 容
1	报价总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控制价；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未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如有）；
6	不存在磋商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7	不存在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情况，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未能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不存在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	不存在供应商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0	不存在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不存在供应商、磋商响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响应被否决的情形。

注：以上条件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则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全体签字）：

评审标准细则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商务部分 (33分)	同类业绩	10	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供应商能力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2分）：供应商具备与智能密集架相关专利证书，每提供1项且有效得1分，最高得2分； 2.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智能密集柜（2分）：每提供1项且有效得0.5分，最高得2分 3. 供应商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有且有效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获得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2分）：有且有效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获得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2分）：有且有效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供应商获得档案产品与服务类企业认证证书（2分）：有且有效得2分，否则不得分。 7. 供应商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2分）：

			<p>有且有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8. 供应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 分）：有且有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9. 供应商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 分）：有且有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10. 供应商获得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2 分）：有且有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查询页面）</p>
			<p>提供有效的生产厂商证明文件（3 分）。提供厂商授权不得分。</p>
	技术标响应情况	22	<p>磋商小组根据各项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2 分，标注“▲”项的技术要求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部分 (37 分)	整体技术方案	5	<p>设计方案是否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是否详细进行评价，进行综合比较，</p> <p>(1) 设计应用方案针对性强，整体概述、技术质量保障措施、实施进度措施及进度安排具有完整、合理性：5 分</p> <p>(2) 设计应用方案针对性一般，整体概述、技术质量保障措施、实施进度措施及进度安排一般：3 分</p> <p>(3) 设计应用方案无针对性，整体概述、技术质量保障措施、实施进度措施及进度安排不完整、不合理：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技术方案不得分。</p>

	技术服务	5	<p>1. 供应商拟派专业的档案管理类人员对本次服务提供专业培训（1分）：需提《档案管理师》证书及其网上查询页面截图、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研发团队且具有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其网上查询页面截图、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研发团队且具有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高级硬件运维工程师（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其网上查询页面截图、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4、供应商具有研发团队且具有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高级安防系统工程师（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其网上查询页面截图、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5. 投标人具有安防系统安装维护团队（1分）：每提供1名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	5	<p>1、优秀标准：售后服务保障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售后服务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5分)；</p> <p>2、良好标准：售后服务保障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较为强大，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3分)；</p>

			<p>3、合格标准：售后服务保障有科学合理性，售后服务系统比较完善、综合一般，售后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满足招标人的基本需求（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档案室库房密集架更换委托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购置合同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1.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如下：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注：本价格包含 13%增值税费						

2. 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按照国家或产品行业通行标准执行。
- （2）按照样本标准执行。
- （3）按照双方商定要求执行。

二、交货方式

- （1）交货时间：
- （2）交货地点：
- （3）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 （4）运输方式及运费：
- （5）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将甲方所需产品一并备齐后，运送到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

需要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并对相关使用人进行培训。

三、包装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采用通行标准保护包装，承担包装费用，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包装及货物能够防潮、防湿、防雨、防震、防锈蚀和腐蚀、防冻、防破碎、防粗暴搬运，以适合多次搬运和装卸，并确保货物安全抵达现场。

2、包装物侧面应当标明货物名称、箱件号、重量、体积、起吊位置、运输与存储注意事项等必要标志。

3、包装内应附有货物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等技术文件。

四、验收

1、验收合格标准：按照产品行业标准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验收，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通用技术条件。若出现因乙方提供产品自身质量问题而影响甲方验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验收时间：自乙方提供产品安装调试正常后进行验收，为期 1 个月。

3、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技术条件、满足甲方需求。在甲方日后使用中发现产品存在缺陷、瑕疵的，甲方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已经验收予以抗辩。

4、若出现因乙方提供产品自身质量问题而影响甲方验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

六、货款结算

1、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货物总价 元（大写： ）本价格包含到交货地点时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发生的费用、安装调试和综合布线费、税费及因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条件及方式：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 合同所列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相吻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当合同金额的发票后，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即 元（大写： ），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当合同金额的发票后进行支付。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提供产品，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通用技术条件，是由原厂商正规渠道供应、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质量证明材料。

2、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享受原厂免费上门服务。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新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从乙方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新产品之日起重新计算。

3、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若不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如经整改后依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工期完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在质保期内、随机备件之外，由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件的短缺、更换或者货物出现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服务内容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运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将短缺和替换货物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运抵甲方现场，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在保修期外，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和维修服务，如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和配件更换服务，维修的零部件按成本价计算。

6、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提出异议时间和方法

如果乙方所交货物在数量、规格、质量、性能或任何其他方面与合同规定不符，并且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索赔或拒收的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后，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结果，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向甲方供货。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修理或退货并支付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更换的，或者修理或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

2、如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在供货范围中未包括的漏项或缺项，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必不可少的，并且是满足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则乙方均应负责按甲方要求时间将上述漏项或缺项补齐，且不得要求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修包装，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修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千分之 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

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调解，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败诉方应当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和因诉讼而发生的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双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合同承诺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为确保“_____”的顺利实施，现针对“”《合同书》有关内容，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审阅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完全理解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2、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如我公司未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甲方另行收取除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成交人合同服务期满后，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属于新的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重新采购，所有潜在供应商平等参与竞争。

6、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凡法定不可抗力之外，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没有达到质量和进度要求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建议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凡是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企业，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一：磋商文件（含变更公告）（另附）

附件二：响应文件（另附）

附件三：价格文件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9——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的）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 13——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附件 14——厂家授权（原件）或生产厂商声明书（原件）

附件 15——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磋商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 1、报价函
- 2、总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服务内容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贵方有权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
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保证金退还申请（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
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
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附件 2. 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是否为小型、微 型企业服务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组）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原有电动密集架拆除		491		
2	原有固定底图柜拆除		31		
3	智能密集架		527		
4	固定底图柜		8		
5	固定档案架		7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设备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目录

附件 7-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附件 7-3★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是供应商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是银行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7-4★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

附件 7-7★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

附件 7-8★单位关系声明函（格式，原件）

附件 7-9★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及产品合格性的承诺书（格式，原件）

附件 7-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

附件 7-11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7)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应当提交附件 7-1 项、附件 7-3 至附件 7-9 项（附件 7-2 须至少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材料）。

附件 7-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贴于此处</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p>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授权书附件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书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3★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是供应商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是银行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供应商提交投标担保保函的：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必须采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原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交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88822502，16666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电话：58528799，58528927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联系电话：83453122，83453178

附件 7-4★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

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7★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

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8★单位关系声明函（格式，原件）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规定，我单位声明与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如与上述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将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9★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及产品合格性的承诺书（格式，原件）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我公司的响应文件，对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及产品合格性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承诺等）时，承诺本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承诺等）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销售的各项强制性标准、规定，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对有关服务的基本规范、规定，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10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及（公司全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由（公司全称）牵头（主办），（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2、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主办单位，联合体以主办方的名义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主办方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4、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5、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本联合体中，_____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其余____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9、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10、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同一合同项下中单独参加，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联合响应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1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主办方：

参加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地址：

邮编：

电话：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且联合体的各方不能再以任何其他方式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其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7-11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

(所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 员)		管 理 人 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说明：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供应商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的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供应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6〕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履约保证金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13-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13-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

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厂商授权（原件）或生产厂商声明书（原件）

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需提供厂商的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

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为厂商时需提供厂商声明书

14.2 制造厂家说明书

格式自拟（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如提供的声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 15.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